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回购股份的用途约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本次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 8,836,000 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00%）。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8.61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0）《回购报告书》。

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20,112,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最高成交价为 5.5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5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8,886.4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 1、减持原因及目的：根据《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 2、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 8,836,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 3、减持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4、减持实施期限：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窗口期，则不减持。
- 5、减持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认。
- 6、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减持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7,375	0.81%	7,177,375	0.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6,424,811	99.19%	876,424,811	99.19%
其中：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32,037,927	3.63%	23,201,927	2.63%

三、总股本	883,602,186	100%	883,602,186	100%
-------	-------------	------	-------------	------

注：本次回购出售实施前总股本数据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上述变动情况仅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实施相应股份出售计划，相应股份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2日